

富 民 县 水 务 局 文 件

[C]

[公开]

富水建议复函〔9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67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周学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麦依甸村委会大村、小村人畜饮水打井项目缺口资金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2024 年以来，天气晴热少雨，用水量持续攀升，水源干涸，旱情持续发展，麦依甸村委会大村、小村人畜饮水面临的形势严峻、缺水严重。为解决人畜饮水困难，经麦依甸村委会统筹、实施打深井项目，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。项目资金投入：(一)打 300 米深井一口，工程费用 189300 元；(二)水泵购买、安装，36700 元。总投入 22.6 万元。由村委会出资 4 万元，大村、小村各出资 3 万元，共计 10 万元。因村集体经济基础薄弱，无力承担全部建设费用，现建议县级水务部门给予解决剩余缺口资金 12.6 万元。”的建议。我局认为该项目的实施确实增加了两个村的农村经济收入，使麦依甸村委会大村、小村解决了干旱缺水的问题。

二、大营街道麦依甸村委会大村、小村从 2024 年以来确实

存在水源枯竭问题，在无水源的情况下实施打井工程。鉴于目前我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资金投入不足，大营街道水务局已于2024年4月对麦依甸村委会大村、小村作了实地走访和现场踏勘。县水务局及大营街道目前采取的工作措施是：由村委会组织施工方，大营街道参加，认真编制完善工程竣工资料、工程预概算及工程方案至县水务局和大营街道党工委备案，待有资金来源逐步解决，请您给予体谅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
2025年6月24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彦宾，138****3639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周学金	建议编号	(2025)67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吴劲松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解决麦依甸村委会大村、小村人畜饮水打井项目缺口资金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建议者填写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4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√	保留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周学金						
代表签名	周学金			联系电话	138 8125		
2025年6月24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